

工程小常識-什麼是地震規模、震度？

一、中央氣象局地震測報中心第 072 號有感地震報告

- (一)發震時間：109 年 12 月 10 日 21 時 19 分 58.4 秒
- (二)震央位置：北緯 24.74 度 東經 122.03 度
- (三)相對位置：宜蘭縣政府東方 27.2 公里（位於臺灣東部海域）
- (四)地震深度：76.8 公里
- (五)芮氏規模：6.7
- (六)各地最大震度：臺北市 4 級等

二、地震相關數值-規模與震度的不同

(一)規模(Magnitude)指地震「釋放出來的能量」。

- 1. 全球有不同測量規模的方法，臺灣目前採用「芮氏規模」。
- 2. 表達時直接使用數字而不加單位，並顯示到小數第一位，例如「規模少於 2.0：微震，一般人無法察覺，地震儀可紀錄；規模 9.0 或以上：對所有建築物嚴重損壞或倒塌」。

(二)震度(Intensity)指地震時地面的「搖晃程度」。

- 1. 搖晃的程度可用加速度型地震儀測量並分級表示。
- 2. 表達的時候用整數表達級數，例如「震度 0 級(無感)：人無感覺；震度 7 級(劇震)：搖晃劇烈以致無法依意志行動」。
- 3. 每個國家有自己的分級標準，但彼此之間差異不大。

